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27号

当事人：新疆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ABQQ56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957号（税务局旁边灵芝巷往东200米）

法定代表人：陈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张建辉、景道燕在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军民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957号（税务局旁边灵芝巷往东200米）的新疆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团外卖”在乌苏市的运营商。检查中发现，乌苏市三人行鲜果茶店、乌苏市乡豫老烩面馆、乌苏市豪杰奶茶店、乌苏市一家好喝的奶茶店、乌苏市鑫万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五家餐饮店在“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的入网注册名称分别为沪上阿姨鲜果茶店（乌苏市卓越康城店）、河南老烩面馆、R&B TEA（卓越康城店）、冰雪时光（老区店）、花甲田螺小龙虾店，平台公示信息与餐饮经营户实际经营证照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

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8日立案，并指派孙洁、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该公司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即“美团外卖”平台于2017年签订协议，作为“美团外卖”在乌苏市的运营商，协议第3.2.5条约定“乙方承诺其合作区域内的商家合法合规运营，在美团外卖中展示并实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真实、安全，不存在侵犯消费者及其它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上述产品或服务产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处理，所涉款项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新疆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乌苏市三人行鲜果茶店、乌苏市乡豫老烩面馆、乌苏市豪杰奶茶店、乌苏市一家好喝的奶茶店、乌苏市鑫万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1年9月1日、2023年5月、2023年5月、2023年2月13日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平台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协议，开始进入“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从事网络订餐形式的餐饮服务。上述五家餐饮店在“美团外卖”网络订餐平台的入网注册名称分别为沪上阿姨鲜果茶店（乌苏市卓越康城店）、河南老烩面馆、R&B TEA（卓越康城店）、冰雪时光（老区店）、花甲田螺小龙虾店，平台公示信息与餐饮经营户实际经营证照不符。根据新疆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五家商家近30天的收益情况所做测算显示，平台收取服务费（含佣金和配送服务费）分别为6500元、4000元、3800元、1200元、2500元，收费总额为18000元，除去8%美团平台服务费及5%活动补贴金额，当事人所得服

务费金额分别为1330元、2826.1元、1739.1元、457.1元、952.4元，共计7304.7元。当事人已构成未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品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3.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委托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芦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芦 的身份及被委托的事项；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审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及收取平台服务费的金额；

6. 现场拍摄照片1张，录制视频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事实；

7. 乌苏市三人行鲜果茶店等5家餐饮商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证明餐饮经营户实际经营证照的信息；

8. 当事人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美团外卖

合作协议》1份，证明当事人与“美团外卖”网络平台的代理关系以及双方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9. 乌苏市三人行鲜果茶店等5家餐饮商家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台商户入驻服务框架协议》各1份，证明餐饮商家入驻“美团外卖”网络平台的事实；

10. 美团外卖合作商户平台服务费统计表1份，证明当事人收取乌苏市三人行鲜果茶店等5家餐饮商家服务费的金额。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芦■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2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7304.7元；

二、处5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12304.7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